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贾锐军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 2023 年 3 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六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	第六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 12 条修订
第三章 股份与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与注册资本	
第二节 增资、减资和股份回购	第二节 增资、减资和股份回购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的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法律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的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法律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 22 条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顺应本行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有权按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第二十四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发行在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有权按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 24 条修订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 38 条修订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十八）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 （十九）审议监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二十）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二十一）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十八）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 （十九）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二十）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 38 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 3 条修订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有在该次会议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有在该次会议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 50 条修订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 56 条修订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 79 条修订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聘任、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监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八）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九）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聘任、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九条修订内容顺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本行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 （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本行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 （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 78 条修订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和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如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则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和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如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则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可实行差额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12 条修订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 87 条修订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商业银行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统计报表。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商业银行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统计报表；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 107 条及本行实际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是本行前十名股东；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 （六）就任前三年内本人或其近亲属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 （七）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曾权益性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以致于妨碍履职独立性的； （八）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九）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及其近亲属； （十）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十一）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本行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 （七）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 （八）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与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财务、法律、会计、审计、咨询、保荐、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曾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以致于妨碍履职独立性的；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至第（八）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十）就任前三年内本人或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 （十一）本人或其近亲属、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十二）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及其近亲属；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 本条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6 条完善表述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且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8 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已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已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9 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8 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本行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20 条、30 条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3 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行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31 条、35 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的； （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的； （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在三个月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并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本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本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成员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0 条修订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行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15 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有关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自然解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有关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自然解除。	调整优化表述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的； （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的； （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本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本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成员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行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0 条修订
无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设立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本行法律事务工作，推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及资产购置与处置授权方案，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及资产购置与处置授权方案，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应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创新项目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未实现预期目标，但决策、实施符合有关规定和程序，且未谋取私利、勤勉尽责的，不对相关人员做负面评价，从轻、减轻或免除相关责任。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章程参考案例（容错条款）》修订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15:00-16:00 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行长朱健光生，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女士和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15:00-16: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bosc.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电子邮箱：ir@bos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